

政府采购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 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 目 编 号：TZZB-HZ-20241120

采 购 人：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1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2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3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TZZB-HZ-2024112C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采购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所供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所供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05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5月17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需出示获取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供应商出具的对获取人的介绍信原件以及获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不提供邮寄，须现场现金购买，售后不退。

2、注意事项：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及时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7）《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按相关规定需要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郑县青树镇卫生院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红寺湖路农村信用合作社(青树信用社)北侧约 130 米

联系方式：0916-562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

联系方式：0916-88977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916-8897702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1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TZZB-HZ-2024112C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400,000.00 元
4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五章）
5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四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12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13	质保期	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3 年
14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否
15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 05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 7 号楼附 3 层会议室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相关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北环路支行 账号：6105 0165 5200 0000 0101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

2.2、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

2.6、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次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3.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货物采购中同时参与谈判，否则均为无效谈判。

3.3、谈判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谈判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谈判无效。

3.4、谈判供应商必须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可参加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4、谈判产品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谈判产品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交货期、质保期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谈判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6、竞争性谈判文件构成

6.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谈判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结果，其风险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6.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2、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谈判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语言和谈判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谈判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将被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9.2、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谈判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1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意愿，详细说明谈判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谈判报价

11.1、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2、谈判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果资格证明材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证明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谈判，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谈判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4、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谈判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2、谈判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谈判响应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电子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一致。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签字和盖章的纸质页面扫描到 PDF 格式文件中，签字和盖章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供应商电子文件属性相同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单独密封，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17.2、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17.3、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7.4、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处。

18.2、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0、谈判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谈判与评审

21、谈判

21.1、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会议。谈判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谈判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谈判记录，存档备查。

22、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在谈判期间，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谈判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谈判小组根据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谈判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初审

22.6.1、谈判小组将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6.3、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谈判。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22.6.4、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将被拒绝。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7、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进行详细评审。

22.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23、纪律要求

23.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3.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3.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

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5、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响应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谈判小组进行签字确认。

26.2、采购人根据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谈判。

26.4、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谈判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6.6、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成交合同的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费用金额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具体金额以本项目结果公告为准。

29.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供应商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30.2、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请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0.5.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事实依据；

30.5.5、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质疑答复

30.7.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0.8、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8.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0.8.2、联系部门：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8.3、联系电话：0916-8897702

30.8.4、通讯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前进西路中航尚街7号楼附3层

31、其他

31.1、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31.2、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且采购单位或谈判小组不推荐的，须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成交供应商融资

3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细化和修改）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金额（万元）
合计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执行。

2、本合同涉及产品设备质保期为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

2、（1）收货单位：_____（2）交货地址：_____

（3）联系人：_____（4）联系电话：_____

3、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产品交货期限

1、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执行。

4、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培训。

5、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甲乙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汇款 ☐ 承兑汇票 ☐ 银行汇票 ☐ 现金

□其他)方式支付货款。

2、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执行谈判文件内要求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九、特别事项

1、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甲方若对中标人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

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四章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 设备名称：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二. 数量：一台

三. 用途：主要用于腹部、心脏、血管、泌尿、妇产科、儿科、外周血管、小器官等部位的全身应用，具备持续升级能力，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一)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1 英寸，无闪烁，不间断逐行扫描，可前后上下左右任意旋转、折叠。

1.1.2★彩色触摸屏 ≥ 13 英寸，支持界面编辑及滑动翻页功能。

1.1.3 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

1.1.4 原始数据储存，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多种参数调节

1.1.5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6 全聚焦相干成像，一次性成像无需调节焦点位置及数目

1.1.7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显像单元

1.1.8 解剖M型模式 ≥ 2 条取样线，360度范围内可调可移动

1.1.9 曲线解剖M型

1.1.10 彩色多普勒成像

1.1.11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1.1.12 方向性能量图

1.1.1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1.1.14★智能化图像优化功能，自动调整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图像的优化。

1.1.15 复合超声成像，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

1.1.16 组织斑点噪声抑制

1.1.17 实时宽景成像

1.1.18 扩展成像

1.1.19 全屏显示，超声图像全屏幕放大功能和局部放大功能。

1.1.20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 (TIB, TIC, TIS)

1.1.21 具备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模式自动工作流协议，支持定制化，在检查过程中可按照协议自动注释，自动标记体位图，自动切换图像模式等。

1.1.22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1.1.23★通过网络可在超声主机上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应用端群组内。

1.1.24★超声教学系统，要求支持包括泌尿等多个临床应用，机器内部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扫查手法图及扫查技巧介绍，支持医生对超声扫查的自学和练习。

1.2 先进成像技术：

1.2.1 压力弹性成像技术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 具备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1.2.2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TDI 成像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 具备常规测量：包括距离、周长、面积

1.3.2 基础测量，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1.3.3 肝肾比自动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1.3.4 膀胱容积自动测量，自动描迹膀胱边缘，并自动获取体容积数据

1.3.5 产科自动测量，要求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1.3.6 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

1.3.7 心功能自动测量，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

1.3.8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支持 ≥ 6 个取样点心肌速度定量分析，具有专用的TDI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3.9 自动测量血管内中膜，可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生成测量数据结果

1.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1.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PC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5 分钟的电影

1.5 连通性要求：

1.5.1 支持网络连接，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DICOM3.0版接口部件

1.5.2 超声主机可与移动终端相连接，一键将动态或静态图像传输至移动端

二)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1.6 系统通用功能：

1.6.1 ★主机探头接口 ≥ 4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1.6.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1.7 探头规格

1.7.1 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下可选频率 ≥ 2

段；

1.7.2 腹部凸阵探头 (2.0-5.5MHz)

1.7.3 血管/小器官线阵探头 (3.0-12.0MHz)

1.7.4 心脏相控阵探头 (2.0-4.0MHz)

1.8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1.8.1 数字化声束形成器

1.8.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1.8.3 TGC： ≥ 8 段，LGC： ≥ 8 段

1.8.4 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1.8.5 伪彩图谱： ≥ 8 种

1.8.6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1.8.7 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1.9 频谱多普勒：

1.9.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1.9.2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等

1.9.3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0\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1.9.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3.1\text{cm/s}$

1.9.5 偏转角度： $\geq \pm 20^\circ$ (线阵探头)

1.9.6 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1.9.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20mm

1.9.8 零位移动：6 级

1.9.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1.10 彩色多普勒：

1.10.1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1.10.2 速度标识功能

1.10.3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1.10.4 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功能

1.11 连通性要求：

1.11.1 支持网络连

1.11.2 具有 DICOM 3.0 基本组件

1.11.3 视频/音频输入、输出

1.11.4 主机内置一键传输协议，支持主机一键将动态和静态图像传输至手机和电脑

1.11.5 具备可自行设置的隐私数据脱敏传输开关，用户可选择传输图像是否包含病人信息

1.11.6 内置 USB 接口 ≥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1.12 外设和附件

1.12.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1.12.2 腔内探头放置架

1.12.3 专业探头放置架 ≥ 6 个

1.12.4 支持模拟黑白、数字彩色、图文打印机

1.12.5 独立超声工作站

1.12.6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

1.12.7 内置无线网卡

1.1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要求：

1.13.1 卖方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及售后服务工程师，支持安装、调试及维修

1.13.2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注：标“★”为本项目核心参数，不接受负偏离，核心参数须提供与之对应的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二、商务要求

1、交货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1.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1.1.1 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质保期：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 3 年。

2、款项结算

2.1、款项结算：采购人结算，成交供应商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付款计划：电汇。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验收、调试合格，乙方开具足额发票（乙方如不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验收签字完成后 180 日内即付合同总价的 90%货款；一年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合同价款的 10%。

3、质量保证

3.1、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设备，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为确保设备售后服务的及时性、保障性，交付设备时必须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维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3.3、本项目设备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3.3.1、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传真等方式)后,2 小时内响应,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修复工作。

3.3.2、需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两次进行现场操作和培训。

3.3.3、供应商应提供所投的设备的合格证、设备说明等资料。

4、其他要求

4.1、进场安装工作人员须配戴工作牌，提前与采购人约定设备进场安装时间，以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为原则。

4.2、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机具、工具整理清。

4.3、安装人员须具备较强的专业技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和安装，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现场进行指导，确保装机质量。

5、项目检验与验收

5.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5.2、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5.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5.2.2、符合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5.2.3、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5.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7、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汉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违约责任

8.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8.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注：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详评、推荐成交排序三个步骤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作无效响应处理者，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谈判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任意一项即可）。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3 年 5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u>（谈判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u>（谈判响应文件内附原件，格式内容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u>
7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u>（格式按文件第六章第6部分填写，加盖公章）</u>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截止时间前3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
9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与所供产品经营相适应的证书（所供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u>（材料应清晰可辨，加盖公章）</u>

1.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2.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谈判的特殊要求；谈判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谈判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谈判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3、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

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5)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1.4、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 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2)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3)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详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

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三）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四）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成交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五）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及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六、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 1、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8 部分构成。
- 2、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3、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必须按照要求编制，凡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汉中市南郑区青树镇卫生院彩色 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目 录

一、谈判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响应部分

五、商务响应部分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谈判响应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谈判响应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我方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报价一览表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谈判总价为 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90 日历天），本谈判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章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一览表

3.1、（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外，还须提供本项目报价一览表原件（即本表）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参见格式），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报价一览表与明细表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分项报价表

根据提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谈判报价编制（格式内容自拟）

3.3、（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响应人	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所投产品及其专用工具费用、安装、调试、税费 (如包括关税、进口货物及其所用原材料、零部件的各种国内外税费) 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检测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响应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特别提示:

此表为本项目谈判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须自行打印, 并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 参与谈判会议时携带, 并在现场进行二次报价。

3.4 供应商概况

提供可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应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请供应商按相应政策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经磋商小组查询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格式三：监狱企业证明（如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说明：

- （1）证明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 （2）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四、技术响应部分

- 1、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2、供应商商务承担能力说明。

附表 1:

采购设备技术内容响应表（响应偏离表）

名称	采购设备内容要求 (按谈判文件誊写)	采购设备内容响应 (谈判供应商如实填写)	响应评价 (负差/相同/正偏)	备注
说明：谈判供应商如因填写内容不真实，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投标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人：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五、商务响应部分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商务要求	是否 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

1、供应商对应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_____（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响应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附表3: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响应人固定雇员			为响应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 1. 表后需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附表 4: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客户	交货期	备注
1						
2						
...						

注：表后按填报的业绩顺序附证明材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

- 1、谈判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第五章评审办法资格性要求附资格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格式内容自拟）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
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
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
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
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
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年 月 日

格式 A

谈判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 判 响 应 文 件（正本或副本）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标识式样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各一份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及谈判响应文件电子 U 盘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